关于印发《乌鲁木齐市县以下基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

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“定向评价、

定向使用”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：

 现将新修订的《乌鲁木齐市县以下基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

 2023年1月 日

乌鲁木齐市县以下基层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

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“定向评价、

定向使用”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为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更好发挥人才在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、自治区《关于对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聘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工作的通知》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，结合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实际，制订本评审条件。

第一条  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乌鲁木齐市各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教学一线任教的中小学教师。

第二条  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。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定坚决与“三股势力”“两面人”划清界限，斗争到底。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反对民族分裂、抵御宗教渗透。

（二）师德高尚，师风严谨，严格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遵纪守法，认真履行《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。

（三）具有相应层次教师资格、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，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。

（四）任现职以来，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上，年限达到晋升最低年限。

（五）继续教育培训，符合自治区职称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。

（六）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，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。

（七）身心健康。

第三条  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1.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受聘高级教师职务5年以上。

2. 具有大学专科学历，受聘高级教师职务8年以上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能力

1.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；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，出色地完成班主任、辅导员等工作任务，教书育人成果突出；

2.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，教育教学业绩卓著，教学艺术精湛，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；

3.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，在教育思想、课程改革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，在实施素质教育中，充分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；

4.在指导和培养一级、二级、三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，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；

5.出色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学术（科研）成果

任现职期间，在各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教学一线任教20年以上的只需具备条件中的3项：

1. 承担地（州、市）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或观摩教学课2次，效果较好；或在地（州、市）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大奖赛中获得一等奖；或获自治区级优秀教学成果奖。

2.主持自治区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；公开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论文。

3.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科研机构、学术团体组织的教科研活动，获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地（州、市）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2次或县（市、区）级一等奖2次。

4.指导的学生参加研究性学习、社会综合实践活动或教育行政、教研部门（含教育学会团体）组织的活动，获自治区级奖励；

5.获得本教学领域地（州、市）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6.公开出版学术著作。

第四条  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5年；

2.大学专科、中专学历，在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教学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分别满15年、20年，且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5年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能力

1.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，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，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，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、辅导员等工作任务，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；

2.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业绩显著，形成一定教学特色；

3.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，在教育思想、课程改革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，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；

4.在指导和培养二级、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能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，成效明显；

5.认真落实学科课程标准，明确学科教学的目标任务，熟练掌握教学原则、内容、方法和手段，并能较出色地完成1门学科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。

（三）学术（科研）成果

任现职期间，在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教学一线任教20年以上的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：

1.承担县（区）级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观摩课1次；在县（区）级教育行政、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学大奖赛中获一等奖；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奖；

2.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；在市级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。

3.参加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科研机构、学术团体组织的教科研活动，获自治区级三等奖（或市级二等奖）。

4.指导的学生参加研究性学习和社会综合实践活动或教育行政部门（含教育学会团体）组织的活动，获市级及以上奖励；

5.获本教学领域县（区）级荣誉称号或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。

**第五条**  本评审条件只设置高级教师任职资格，一级、二级、三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仍按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乌人社办〔2019〕117号）文件标准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评审条件由乌鲁木齐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乌鲁木齐市县以下基层幼儿园教师高级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“定向评价、

定向使用”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幼儿园教师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，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人才队伍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，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，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， 按照自治区《关于对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职称评聘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2〕24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评审条件。

第一条  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乌鲁木齐市各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教学一线任教的幼儿园教师。

第二条  基本条件

（一）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师德高尚，师风严谨，严格遵守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认真履行《教师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。

（四）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，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。

（五）继续教育培训，符合自治区职称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。

 （六）近3年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：

1.在申报过程中如发现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成果，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2.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影响（处罚）期间内不得申报。

（七）具备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。

第三条  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1. 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受聘高级教师职务从事教学满5年。

2. 具有大学专科、中等师范专业学历，受聘高级教师职务从事教学满8年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能力

 1.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；长期工作在学前教育岗位，坚持育人为本、保教并重，关爱与尊重幼儿；坚持家园共育，利用多方资源，形成教育合力，促进幼儿健康成长。

2.深入系统地掌握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潜移默化地教育幼儿，业绩卓著，教育教学艺术精湛，形成独到风格；在教育思想、课程改革、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，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3.任现职以来，担任主班教师3年以上，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4.在引领园本培训、园本教研活动和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。任现职以来，所指导的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、教学基本功竞赛等活动中获市级三等奖或区（县）级二等奖及以上。

（三）业绩和教研科研能力

任现职期间，在各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教学一线任教20年以上的只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：

1.获得本教学领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2.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、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，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、优秀教科研成果一等奖。

3.公开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论文2篇以上。

4.公开出版学术著作。

5.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论文、技能大赛、游戏活动、环境创设、玩教具制作等评比中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2次或地（州、市）级一等奖以上2次。

6.主持自治区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项并结题。

第四条  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5年。

3.中等师范学校学历，受聘一级教师职务满5年，且年满45周岁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能力

1.坚持保教并重，创设丰富的活动环境，注重家园共育，以多种形式引导幼儿主动发展，既面向全体又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，教书育人成果突出。

2.具有坚实的学前教育理论基础、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保育教育经验丰富，业绩显著，形成一定特色。

3.任现职以来，担任主班教师3年以上，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，并取得突出成效。

4.在指导一级、二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（三）业绩和教研科研能力

任现职期间，在各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教学一线任教15年以上的只需具备条件中的2项：

1.获得本教学领域区（县）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2.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、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，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、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。

3.公开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。

4.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论文、技能大赛、游戏活动、环境创设、玩教具制作等评比中获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1次、市级二等奖以上2次或区（县）级一等奖以上2次。

5.主持市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项并结题。

**第五条**  本评审条件只设置高级教师任职资格，一级、二级、三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仍按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乌职改〔2019〕17号）文件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乌鲁木齐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